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

| | |
|--|------------------------------------|
| |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